

# 焰火燃放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YF2026-YF008

委托方：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方：江西洋洋艺术焰火燃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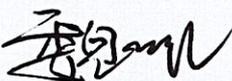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2月24日



# 焰火燃放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为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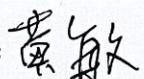
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和平路东新博图馆四楼

联系人:  电话: 15335567766

承办方:江西洋洋艺术焰火燃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MABTUPMT2M

公司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桐木镇杨坊村

公司联系人:  电话: 13979956430

鉴于:甲方需在达拉特旗南园街北、建设路东空地举行焰火燃放。甲乙双方就焰火燃放的施工时段、技术、效果、协调工作和燃放时间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为使该焰火的燃放能够做到组织有序,效果完美,按时安全成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相支持、配合及友好合作的原则,现就有关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一、焰火主题:2026 达拉特旗元宵节音乐焰火晚会

二、焰火时间、地点:

1.焰火燃放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燃放总时长:24 分钟)

2.焰火燃放地点:南园街北、建设路东空地

3.点火方式:多系统集成控制远程电子点火

三、焰火燃放级别:III 级;

四、本燃放服务合同金额包括:

1.乙方负责的本场焰火燃放的策划、设计、燃放编排等服务;

2.乙方负责的本场焰火燃放的点火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等服务;

3.乙方负责的本场焰火燃放的施工单位资质、网上申请行政许可等服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981000.00)(含税费)。

五、本服务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84000),剩余款项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597000),焰火燃放完成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值的普通发票（发票项目名称：焰火燃放服务，税率：1%），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3. 乙方收款的账户如下：

户名：江西洋洋艺术焰火燃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账号：1504240109000215502

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入其他收款账户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的款项支付义务。

甲方付款后应当向乙方提供付款成功的凭证以供乙方确认。

#### 六、乙方责任：

1. 燃放前及时派技术人员勘察现场、对场地的安全、平整度等进行评估，做出燃放编排设计，提出场地和警戒要求，以保证燃放效果及安全。

2. 按照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10631-2013 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布的 GB24284-2009《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燃放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储运、安全燃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交付营业执照、焰火燃放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作业证等全套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乙方负责提供向公安部门备案所需的有关资质文件和申报材料，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5. 本场焰火燃放所需燃放器材包括炮筒、钢管、特效架、其他辅助材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本场焰火所需燃放产品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本场焰火所需燃放人员工资、燃放人员交通费用、燃放人员在燃放期间的食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负责将燃放产品运输到目的地，且本场焰火燃放产品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费用、司机及押运员的食宿均由乙方负责。

9. 乙方作为托运人，负责向运达地/启运地县级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甲方配合提供主办单位相关证明材料。乙方燃放产品凭当地公安部门开出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由专用危货运输车辆按照规定

线路安全运达燃放现场。乙方委托的燃放产品承运企业，需具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第一类爆炸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及司机、押运员需持有效从业证件

10. 因燃放准备工作、材料运输、燃放设备安装、燃放方式和燃放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11. 根据本次焰火燃放的级别、规模、数量和编排，派出具有焰火燃放资质的施工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焰火晚会现场的组织、施工、燃放等工作，乙方需派出至少一名初级以上烟花爆竹燃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同时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和专职保管员，上述人员均需持有效燃放作业证上岗。

#### 七、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主办焰火燃放晚会的报备和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

3.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布的 GB24284-2009《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的燃放场地，并按照乙方所标识的警戒范围做好相应的外围安全保卫工作。

4. 当燃放场地不完全具备燃放要求时，甲方应负责燃放场地的整理，直至达到符合焰火燃放要求。

5. 乙方燃放产品到达燃放场地后，甲方应及时到场做好产品的清点验收。

6. 从安装开始至燃放前 60 分钟，在划定的安装区域内，甲方负责安全警戒，非燃放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燃放安装场地。

7. 焰火燃放前一个小时，甲方负责对燃放警戒区域内的非工作人员清场到燃放安全距离以外。燃放期间甲方负责安全警戒以及交通、消防和医疗救护等应急工作。燃放期间以及燃放结束后 30 分钟内必须保证安全警戒，待乙方检查确认无危险存在后方能撤离警戒。

8. 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燃放所需的 220V 供电电路，保证所供电压稳定，符合乙方的要求。

9. 甲方须支持乙方在焰火燃放项目施工的其它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使乙方在施工中能够畅通无阻顺利进行。

10. 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事故的赔偿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特别约定：

1. 焰火燃放安装和燃放期间因疫情、恶劣天气或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焰火正常安装或燃放的，双方协商延期燃放时间或作出其它方面的书面决定。

1.1 延期燃放，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因延期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的工人工资、食宿、车辆延误等费用；

1.2 如乙方完成施工后燃放场地发生变动，甲方应承担焰火施工搬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误工费、食宿、耗材等；

1.3 如甲方因素单方面取消燃放，甲方应承担焰火装置拆卸、产品销毁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误工费、食宿、耗材等。甲方承担完前述费用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余额。

### 2. 安全事故责任划分

2.1 甲方必须负责乙方在烟花安装及燃放期间的外围安全警戒工作，按照国标要求划定燃放区域的安全警戒红线，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警戒区域，如未经乙方允许进入警戒区域内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2.2 乙方负责燃放警戒区域内的安全措施制定和施工安全保障。如在警戒区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损失。

2.3 乙方燃放产品及作业过程需符合当规定，因燃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整改及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同意按照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甲方所有款项之日止。

3. 无违约情况下，甲方主张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合同解除款，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同时生效。乙方单方解约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收进度款，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若因甲乙双方均存在过错导致安全事故的，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因第三方过错导致的，由过错第三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配合追偿。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2. 各方确认合同首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中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自邮件发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和联系方式仍然作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甲乙双方均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尤其是本合同的特别约定以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上述合同内容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同意接受各项条款的约束,将诚实、善意地履行本合同。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江西洋洋艺术焰火燃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日期: 2026.2.24

日期: 2026.2.24

